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231-11号**

**致：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进行审计后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21）729号”《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专利与商标商号（《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4 项，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最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2）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公司“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一项名为“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的发明专利；（3）帝奥投资 2010 年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8 年退出，其中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名称“帝奥”、商标“diao”与帝奥投资的商号、商标“DIAO”相似。

请发行人说明：（1）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2）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是否利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事项 1.1-1.4，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 1. 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1）近三年无新增获授发明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

sipo.gov.cn/index.jsp) (查询时间: 2022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持续获得发明专利的授权, 获授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短路保护电路	ZL201410379904.X	2014.8.4	2018.2.23
2	具有纹波电流消除及降低功耗的驱动电路	ZL201410588746.9	2014.10.28	2018.9.18
3	退磁检测电路	ZL201510024617.1	2015.1.19	2018.10.30
4	高压 MOS 轻掺杂扩展区的制备工艺	ZL201410654299.2	2014.11.17	2019.1.18
5	电流检测电路	ZL201510039771.6	2015.1.27	2019.1.29
6	一种高压 PMOS 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070470.X	2015.2.11	2019.2.26
7	负压电荷泵电路	ZL201610596532.5	2016.7.27	2019.3.22
8	耗尽型开关管电路	ZL201510130783.X	2015.3.24	2019.3.26
9	发光二极管软启动电路	ZL201510759832.6	2015.11.10	2019.6.4
10	发光二极管驱动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510481788.7	2015.8.7	2019.6.7
11	音频和视频驱动系统	ZL201510956426.9	2015.12.17	2019.7.2
12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0741938.2	2017.8.25	2020.2.21
13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811135412.0	2018.9.28	2020.7.14
14	多模式 LED 驱动电路	ZL201811509466.9	2018.12.11	2020.10.16
15	兼容调光的 LED 零电流纹波驱动电路	ZL201611159563.0	2016.12.15	2020.11.10
16	电源保护电路	ZL201710607026.6	2017.7.24	2020.11.27
17	自适应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1166944.6	2017.11.21	2021.9.7
18	LED 多路并联驱动电路	ZL201810090454.0	2018.1.30	2021.9.7
19	集成电路的压焊盘结构及其工艺方法	ZL201710831363.3	2017.9.15	2021.10.1
20	LED CURRENT RIPPLE ELIMINATION CIRCUIT APPLICABLE TO VERY LOW TRIAC DIMMING DEPTH	US10,624,169 B1	2019.1.4	2020.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并

经访谈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明专利的申请程序主要包括提交、申请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及授权（或驳回）等多个阶段，一项发明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的周期通常为 2-5 年。因此，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日期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 2018 年之后仍持续进行专利申请，其中申请的部分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24 项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审核状态
1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驱动电路	2015.10.14	2015106613403	实质审查
2	防串扰电源保护电路	2018.03.22	2018102409482	实质审查
3	具有负电压处理能力以及恒定导通阻抗的模拟开关	2019.01.09	2019100199889	实质审查
4	一种适用于耗尽型开关的负电平选择电路	2019.01.09	2019100205269	实质审查
5	电池保护电路	2019.04.26	2019103422741	实质审查
6	实时检测 LED 驱动电路	2019.06.05	2019104855016	实质审查
7	用于消除 LED 纹波电流的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9.07.26	2019106807159	实质审查
8	兼容可控硅调光器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9.09.10	2019108511262	实质审查
9	LED 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9.09.12	2019108617619	实质审查
10	兼容可控硅调光线性恒流 LED 驱动电路	2019.09.26	2019109151527	实质审查
11	一种可开关调光控制的 LED 驱动电路及方法	2020.03.10	2020101636448	实质审查
12	一种用于音频开关的慢启动电路及控制方法	2020.03.24	2020102119735	实质审查
13	一种高速耐正负浪涌的模拟开关电路及控制方法	2020.03.26	2020102213845	实质审查
14	一种降低高速开关对地寄生电容的制造方法	2020.04.09	2020102717245	实质审查
15	一种消除静电释放器件寄生电容的高速开关电路	2020.06.03	2020104966473	实质审查
16	超低功耗模拟开关	2020.06.12	2020105359054	实质审查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审核状态
17	一种具有电压处理功能的无功耗模拟开关	2020.06.12	2020105369291	实质审查
18	一种高速开关通道 ESD 的保护结构	2020.06.23	2020105840097	实质审查
19	一种高速开关结构及制备方法	2020.11.16	2020112792670	实质审查
20	一种 3.5mm 耳机类型检测电路	2020.07.27	2020107330559	实质审查
21	一种无极调光双端输入 T 管灯的 LED 照明驱动电路	2021.03.25	2021103215645	实质审查
22	一种高速电路中的超结结构	2021.04.07	2021103723163	实质审查
23	一种深度 LED 调光控制电路及调光方法	2021.06.21	2021106855130	实质审查
24	TWS 充电盒与耳机的高效率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1.08.03	2021108872465	实质审查

## (2) 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①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部下设信号链产品事业部和电源管理产品事业部分别开展不同类别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研发部职责定义》《产品研发流程及文档管控》《产品测试开发及控制规范》等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为发行人持续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 ② 发行人拥有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人才队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发展，制定了科学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优秀、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5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 45.45%，为持续研发奠定了人才保障。

### ③ 发行人具有紧贴市场需求的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研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下游需求的原则，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动态，

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动向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发行人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同时，发行人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模拟芯片市场，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深化推进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发行人推出的产品型号覆盖了多个细分领域和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型号仍在不断增加中。

④发行人拥有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对研发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24项已处于实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1）”]。

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 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

**（1）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的背景为发行人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方申请该涉案专利权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2日，帝奥微有限从深圳市半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谷科技”）处购买到美芯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

生产的物品编码分别为 MT7641CT、MT7642BT 的产品，经比对分析，帝奥微有限认为美芯晟生产的前述产品均落入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201821585512.9）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前述专利的权利。

2019年12月6日，帝奥微有限就 MT7641CT、MT7642BT 产品侵权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分别起诉，请求判决：

（1）美芯晟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设备、宣传材料等；（2）半谷科技停止销售涉案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3）赔偿帝奥微有限经济损失 150 万元；（4）赔偿帝奥微有限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 万元；（5）美芯晟、半谷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24日，美芯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涉案专利权无效。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0256 号），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201821585512.9）因不具备创造性，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认定为无效。

2021年7月15日，深圳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 （2）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源管理芯片类的 AC/DC 转换器产品，具体产品类别为深度调光无频闪驱动产品，主要应用的产品型号系列为 DIO8241、DIO82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上述型号产品除应用了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还应用了发行人有效持有的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741938.2	2017.8.25	2020.2.21	原始取得	2017.8.25-2037.8.24	无

2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5412.0	2018.9.28	2020.7.14	原始取得	2018.9.28-2038.9.27	无
3	LED CURRENT RIPPLE ELIMINATION CIRCUIT APPLICABLE TO VERY LOW TRIAC DIMMING DEPTH	帝奥微有限	美国专利	US10,624,169 B1	2019.1.4	2020.4.14	原始取得	2019.1.4-2039.1.4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DIO8241、DIO8242 型号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IO8241	318.93	942.14	838.59	184.75
DIO8242	261.96	510.82	195.67	21.80
合计	<b>580.88</b>	<b>1,452.96</b>	<b>1,034.26</b>	<b>206.55</b>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b>22,295.49</b>	<b>24,753.70</b>	<b>13,662.75</b>	<b>9,737.04</b>
占比	<b>2.61%</b>	<b>5.87%</b>	<b>7.57%</b>	<b>2.12%</b>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55 万元、1,034.26 万元、1,452.96 万元及 580.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7.57%、5.87%、2.61%，占比较低。

### （3）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基于深度调光的电流纹波消除技术”的组成部分，但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该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名	主要应	对应的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
----	-------	-----	---------	------	----

领域	称	用产品		号	类型
电源管理	基于深度调光的电流纹波消除技术	无频闪 LED 灯具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0741938.2	发明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811135412.0	发明
			自适应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ZL201711166944.6	发明
			LED CURRENT RIPPLE ELIMINATION CIRCUIT APPLICABLE TO VERY LOW TRIAC DIMMING DEPTH	US10624169B1	美国专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已由上述四项发明专利实现有效保护，且较之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现持有的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201811135412.0）因经过实质审查具有更高稳定性，对上述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更大。

因此，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且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仍由发行人有效持有的多项发明专利进行保护。该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与销售 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对应发明专利是否可能面临无效宣告情形，公司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及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

##### ①对应发明专利不存在面临无效宣告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对应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ZL201811135412.0）主要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	授权公告日
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	一种用于消除 LED 驱动系统电流纹波的驱动电路，包括一电流纹波控制模块、一低环路响应模块、一 LEDN 点位检测响应模块、一启动快速响	2020-07-14

	<p>应模块及一调光快速响应模块；在稳定工作状态下，所述的驱动电路具有极低的系统环路响应速度，由此保证了电路优异的消除输出电流纹波功能，和消除了在三极管调光小电流下引起的 LED 灯以较低频率呈现的呼吸式晃动现象。</p>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授权前需经过实质审查，即除对形式性要件进行审查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发明专利授权前会对该发明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实质性要件进行审查，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将予以驳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前述发明专利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因此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前述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与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专利质量较高，且具备更高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相关技术的保护力度更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查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对应同名发明专利“适用于极低 TRIAC 调光深度的 LED 电流纹波消除电路”（专利号：ZL201811135412.0）仍为发行人有效专利，其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启动宣告无效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②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发行人专利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 (查询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稳定, 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潜在被宣告无效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 ③对核心技术、业务开展的影响

如上所述, 发行人对应同名专利及已授权其他发明专利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潜在被宣告无效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 说明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是否利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结合帝奥投资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否使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

#### ①帝奥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奥投资、帝奥投资唯一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集团”)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帝奥投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 帝奥集团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刺绣工艺品制造;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贵金属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及其股东帝奥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 ②发行人合法使用“帝奥”商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前身帝奥微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64号],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修订)》第三十一条, 企业名称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 不

予核准企业名称。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分属于不同行业，经营范围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使用“帝奥”商号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已获得所属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 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帝奥投资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8190557	2013.12.14-2023.12.13	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9288677	2014.07.07-2024.07.06	半导体；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	原始取得	无
3	帝奥	发行人	9	8190554	2012.12.07-2022.12.06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子芯片；放大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9	8190561	2021.04.14-2031.4.13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电子芯片；放大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9	9288693	2014.07.07-2024.07.06	半导体；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帝奥投资不存在境内注册商标，帝奥集团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	-----	------

1		帝奥集团	25	手套（服装）、皮手笼（服装）、连指手套、腰带、皮带（服饰用）	3806144	2017.1.28-2027.1.27
2		帝奥集团	25	服装	881999	2016.10.14-2026.10.13

由上可知，虽然帝奥集团存在与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相似或相近的注册商标，但相关商标的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商标权人的主营业务、商标的字样及颜色等因素与发行人相关商标存在显著区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外包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及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帝奥投资及其股东商标的情形。

## **（2）是否利用帝奥投资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主要销售合同，比对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及其股东的经营范围等，帝奥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各自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帝奥投资及其股东商标商号获取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帝奥投资及其股东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及机制；

（2）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中国及

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了解发行人获授境内发明专利情况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3）核查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的背景；

（4）取得发行人关于 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被宣告无效专利涉及产品、产品运用专利及收入情况；

（6）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index.jsp>）、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等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潜在被宣告无效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询帝奥投资、帝奥集团的工商档案及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及比对帝奥投资及帝奥集团经营范围；

（8）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名称核准情况；

（9）核查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对比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帝奥集团注册商标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帝奥投资、帝奥集团商标的情况；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确认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及帝奥集团之间不存在因商标

商号使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现有注册商标及商号申请及使用、是否侵犯帝奥投资及帝奥集团商标商号权利、是否与帝奥投资及帝奥集团就商标商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日期集中在 2018 年及以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 2018 年之后仍持续进行专利申请，其中申请的部分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 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的产品为 DIO8241、DIO8242 系列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的组成部分，但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发行人对应发明专利不存在面临无效宣告的情形；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稳定，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潜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合法使用“帝奥”商号，未使用帝奥投资及其股东的商标，不存在利用帝奥投资及其股东的商标商号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帝奥投资及其股东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发行人与帝奥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2）

### 2.1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鞠建宏历史上为陈炜、高峰、刘勇、李鑫、李红娟等多人代持股份，其中 2017 年鞠建宏与刘勇解除代持时，未按照刘勇原支付的 180 万元返还代持款，仅向其支付 150 万元；（2）2021 年 11 月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就股权代持纠纷达成《调解协议》，鞠建宏为李鑫代持的股份归鞠建宏所有并向李鑫支付 1,800 万元，鞠建宏为李红娟代持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安泰房地产。截至目前，鞠建宏已将持有的 300 万股无偿转让给安泰房地产，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李鑫支付了 9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鞠建宏未向刘勇足额支付 180 万元股权代持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的关系、代持的原因，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解除与李红娟之间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以及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 1. 鞠建宏未向刘勇足额支付 180 万元股权代持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鞠建宏与刘勇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并经访谈代持双方，2016 年 10 月 9 日，刘勇与鞠建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作为支付刘勇融资的管理费用 180 万元，鞠建宏为刘勇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 40.82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5%，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刘勇取得前述代持股权系作为其介绍融资的管理费用，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根据鞠建宏的说明、鞠建宏与刘勇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鞠建宏以 150 万元解除代持的原因系帝奥微有限 2017 年时持续亏损，刘勇不看好帝奥微有限后续发展，希望通过现金方式解除代持，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鞠建宏向刘勇支付现金 150 万元以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鞠建宏与刘勇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双方对代持、代持期间各项事项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的关系、代持的原因，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解除与李红娟之间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的关系

经查阅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股权代持争议有关诉讼材料及鞠建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鞠建宏、李鑫及李红娟，李鑫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帝奥投资法定代表人王进飞之外甥，李红娟系发行人股东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之配偶，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经查阅上述代持争议诉讼各方签署的《调解协议》、相关诉讼材料并经鞠建宏说明，前述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在出具案涉决议时（2011年4月15日），帝奥微有限当时股东帝奥投资及安泰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提出希望由鞠建宏为李鑫、李红娟代持部分股权，鞠建宏基于股东间的合作关系及股东情面同意可以为前述二人代持，各方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李红娟（3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

因该决议中未明确代持方式及代持款项支付等事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鞠建宏认为后续其应与李鑫、李红娟签署正式代持协议，并由被代持方支付代持款项后前述代持关系方可成立。由于后续李鑫、李红娟并未主张签署代持协议，且未支付代持款项，因此鞠建宏认为前述代持未实际成立。李鑫、李红娟认为，前述股东会决议系各方对于代持事实的确认，无需签署协议或支付价款。各方因对案涉股东会决议的理解不一致而产生诉讼纠纷。

诉讼过程中，鞠建宏基于发行人上市进程及后续发展考虑，接受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 (3) 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解除与李红娟之间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经鞠建宏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李红娟、安泰房地产，针对为李红娟代持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鉴于安泰房地产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施健持有安泰房地产93.6%的股权，徐锦祥持有安泰房地产6.4%的股权，徐锦祥系施健父亲，李红娟系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之妻，李红娟本人要求将其预留股份赠与给安泰房地产。因此，鞠建宏将为李

红娟代持的 3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安泰房地产，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解除。

根据鞠建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鞠建宏、李红娟及安泰房地产，除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施健系夫妻关系、安泰房地产股东徐锦祥系施健的父亲外，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以及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

**(1)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股权代持纠纷进展，说明鞠建宏的股权代持是否已实际解除、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2021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上诉人鞠建宏、发行人、一审第三人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李鑫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其预留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同意支付李鑫人民币 1,8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支付 9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00 万元）；2.李红娟、鞠建宏、安泰房地产确认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中为李红娟预留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安泰房地产所有，鞠建宏需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该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过户至安泰房地产名下；3.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帝奥投资确认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决议、经营状况等均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协议或意思表示；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帝奥投资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份额无其他任何权利诉求；4.鞠建宏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5.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2021 年 11 月 10 日，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鞠建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同日，发行人出具了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2021 年 11 月 15 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首期款 9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款项 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

剩余款项 500 万元。

至此，鞠建宏已如期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完成对代持股权的还原。经本所律师访谈诉讼参与方李鑫、李红娟、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前述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异议，与鞠建宏及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南通中院传票，帝奥投资的债权人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发行人等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南通中院。亚伦置业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撤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及第三项中与本案被告有关的内容；2、请求判令案涉鞠建宏名下 200 万股帝奥微公司股权归帝奥投资公司所有（价值约 4758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前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进行听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待南通中院作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其他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实际解除，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二）股权代持与转让事项”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 **（2）鞠建宏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及控股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鞠建宏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鞠建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9.7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5.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56%；通过上海芯溪、上海芯乐、南通圣乐、南通圣喜间接控制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控制股份比例为 4.23%。其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来源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取得/转出出资额 /股本金额[注]	取得/转出方式	核查程序及外部证据
<b>个人直接持股情况</b>				
1	2010.9	4,500.00 万元	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4,500 万元	取得并查阅本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决定、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报告、专有技术移交明细表、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2011.4	105.00 万元	以货币增资 105 万元	取得并查阅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	2015.9	-	以现金置换 4,5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取得并查阅本次无形资产置换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4	2015.10	1,451.00 万元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1,451 万元	取得并查阅本次定向转增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5	2015.10	-82.12 万元	向郑慧转让 82.12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及郑慧，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6		-643.28 万元	向钱永革转让 643.28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及钱永革，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7		-273.74 万元	向顾宁钟转让 273.74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及顾宁钟，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8		-68.43 万元	向高峰转让 68.43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及高峰，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9		-246.36 万元	向张骏转让 246.36 万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曾联系张骏进行访谈并通过快递方式向其寄送访谈问卷，张骏以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由拒绝接受访谈。已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10		-136.87 万元	向刘勇转让 136.87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鞠建宏及刘勇，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争议。
11	2016.8	600.00 万元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600 万元	取得并查阅本次定向转增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确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2	2019.11	-70.00 万元	向南通圣喜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

				料，并访谈鞠建宏及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确认鞠建宏通过南通圣喜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3	2021.11	-300.00 万元	履行《民事调解书》，向安泰房地产转让 300 万股股份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李红娟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访谈鞠建宏、发行人、李红娟及安泰房地产，诉讼各方均确认对股权代持争议解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名册，确认鞠建宏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小计		4,835.20 万元	-	-
<b>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情况</b>				
14	2019.11	40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虔盛投资向上海芯乐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向上海芯溪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向南通圣乐转让 150 万元出资额	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虔盛投资、鞠建宏及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确认鞠建宏通过上海芯乐、上海芯溪、南通圣乐、南通圣喜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5	2019.11	70 万元	鞠建宏向南通圣喜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16	2020.9	330 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南通圣喜增资 30 万元、南通圣乐增资 50 万元、上海芯乐增资 70 万元、上海芯溪增资 180 万元	取得并查阅本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复核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确认鞠建宏通过上海芯乐、上海芯溪、南通圣乐、南通圣喜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小计		800 万元	-	-
合计		<b>5,635.20 万元</b>	-	-

注：负数为转出出资额/股本金额。

经核查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民事调解书》、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历史上曾存在部分股权代持及代持争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核查程序及外部证据
1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陈炜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陈炜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40.82万元	2017年9月，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18年1月，鞠建宏向陈炜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取得并核查鞠建宏与陈炜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访谈鞠建宏与陈炜，代持双方均确认已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就代持期间各项事项、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高峰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高峰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7年12月，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21年3月，鞠建宏向高峰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取得并核查鞠建宏与高峰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访谈鞠建宏与高峰，前述代持双方均确认已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就代持期间各项事项、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6年10月，鞠建宏与刘勇签署代持协议，约定鞠建宏为刘勇代持帝奥微有限注册资本40.82万元	2017年，双方签署代持解除协议，2017年12月，鞠建宏向刘勇支付完毕代持解除款项，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取得并核查鞠建宏与刘勇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访谈鞠建宏与刘勇，前述代持双方均确认已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就代持期间各项事项、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1年4月15日，帝	2021年4月12日，鞠建宏就与发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李鑫股权代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	核查程序及外部证据
	奥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李红娟（3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	行人公司决议纠纷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8 日，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 200 万股归鞠建宏所有，鞠建宏向李鑫支付 1,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完毕 1,8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访谈鞠建宏、发行人、李鑫及帝奥投资，诉讼各方均确认对股权代持争议解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 1,80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确认鞠建宏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5	2011 年 4 月 15 日，帝奥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鞠建宏代持李鑫（2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李红娟（3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	2021 年 4 月 12 日，鞠建宏就与发行人公司决议纠纷案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8 日，南通中院出具（2021）苏 06 民终 446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 300 万股归安泰房地产所有。2021 年 11 月 10 日，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鞠建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安泰房地产。同日，发行人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李红娟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访谈鞠建宏、发行人、李红娟及安泰房地产，诉讼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争议解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名册，确认鞠建宏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宏确认及查阅鞠建宏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nantong.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 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权属清晰明确,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鞠建宏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9.79%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如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判归帝奥投资所有, 鞠建宏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73% 的股份, 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鉴于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除上海沃燕和苏州沃洁合计持股 10.57% 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鞠建宏持股比例, 因此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 报告期内, 鞠建宏及其配偶周健华在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 鞠建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周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 两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鞠建宏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鞠建宏及周健华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刘勇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 对鞠建宏与刘勇就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了解鞠建宏向刘勇支付代持解除款项的原因及背景, 确认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确认刘勇与鞠建宏就代持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股权代持争议相关诉讼及调解材料, 了解股权代持争议的背景和进展, 确认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访谈安泰房地产及李红娟，确认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解除与李红娟之间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鞠建宏、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访谈鞠建宏、发行人、李红娟、李鑫、安泰房地产及帝奥投资，确认诉讼各方对股权代持争议解决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查阅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鞠建宏向李鑫支付 1,80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确认鞠建宏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7) 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

(8) 查阅南通中院签发的（2021）苏 06 民撤 4 号案件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了解亚伦置业申请撤销《民事调解书》案件的基本情况；

(9)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各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访谈代持双方，确认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取得并查阅鞠建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并取得鞠建宏的说明，确认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和“三会”会议文件，确认鞠建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来源、鞠建宏与周健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鞠建宏未向刘勇足额支付 180 万元股权代持款的原因系帝奥微有限当

时持续亏损，刘勇不看好帝奥微有限后续发展，希望通过现金方式解除代持，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鞠建宏向刘勇支付现金 150 万元以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双方对代持、代持期间各项事项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李鑫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帝奥投资法定代表人王进飞之外甥，李红娟系发行人股东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之配偶，鞠建宏与李鑫、李红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原因系出具案涉决议时，帝奥微有限当时股东帝奥投资及安泰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提出希望由鞠建宏为李鑫、李红娟代持部分股权，鞠建宏基于股东间的合作关系及股东情面同意为前述二人代持；安泰房地产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中施健持有安泰房地产 93.6%的股权，徐锦祥持有安泰房地产 6.4%的股权，徐锦祥系施健父亲，李红娟系安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施健之妻，其本人要求将其预留股份赠与给安泰房地产，因此鞠建宏采取向安泰房地产无偿转让股份方式解除与李红娟之间的股权代持；除李红娟与安泰房地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施健系夫妻关系、安泰房地产股东徐锦祥系施健的父亲外，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鞠建宏的股权代持已实际解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鞠建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明确，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2.2 关于实际控制人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鞠建宏和周健华至今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466 万元，出借人为直接股东（郑慧、顾宁钟、高峰）、间接股东（罗邦飞）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建云、周玉辉）。其中郑慧与鞠建宏资金往来频繁，鞠建宏的借款用途包括缴纳税费、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履行《调解协议》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鞠建宏、周健华与上述主体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流水摘要等，进一步说明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借款是否以持有发行人的股

份提供了担保，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及具体还款安排、资金来源；（2）鞠建宏履行《调解协议》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股权质押及未按期履行触发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3）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项 2.1、2.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郑慧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1. 结合鞠建宏、周健华与上述主体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流水摘要等，进一步说明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借款是否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提供了担保，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及具体还款安排、资金来源**

经核查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借款协议及资金流水摘要，并访谈借贷双方，鞠建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高峰偿还借款 100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建宏、周健华与相关出借主体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郑慧	女，身份证号：310104197610****，鞠建宏朋友，发行人股东，曾任发行人监事，与其母亲共同控制上海祥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尊微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前述两家公司监事，担任上海旭仲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鞠建宏	896	<b>签署日期：</b> 2021年7月22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b>借款利息：</b> 年利率为5%，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还清	否	2018.11.14	200,000	郑慧	无
							2018.12.24	850,000	郑慧	无
							2019.1.10	420,000	郑慧	无
							2019.1.15	500,000	郑慧	无
							2019.1.31	1,500,000	郑慧	无
							2019.2.11	1,000,000	郑慧	无
							2019.2.12	2,000,000	郑慧	无
							2019.3.5	100,000	郑慧	无
							2019.5.10	290,000	郑慧	无
							2019.7.22	2,000,000	郑慧	无
							2020.3.3	100,000	郑慧	无
郑慧		鞠建宏	600	<b>签署日期：</b> 2021年11月9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	否	2021.11.10	4,990,000	郑慧	无
							2021.11.10	1,010,000	郑慧	无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6%，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日还清					
罗邦飞	男，身份证号：332603196408****， 鞠建宏朋友、发行人股东兆杰投资合伙人，担	鞠建宏	300	<b>签署日期：</b> 2021年11月11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还清	否	2021.11.11	3,000,000	罗邦飞	借款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任上海承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多家企业			<p>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10%，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p> <p><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p> <p><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p>						
罗邦飞		鞠建宏	200	<p><b>签署日期：</b> 2021年12月28日</p> <p><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p>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还清	否	2021.12.28	2,000,000	罗邦飞	借款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p>款利息：年利率为 10%，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p> <p><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p> <p><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p>						
鞠建云	女，身份证号：320622196510****，鞠建宏姐姐，担任南通市大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市肯林建筑新材料	鞠建宏	270	<p><b>签署日期：</b> 2019年10月30日</p> <p><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不计算利息；</p> <p><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p>	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还清	否	2019.10.30	1,500,000	鞠建云	借款
							2019.11.13	1,200,000	鞠建云	借款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有限公司监事			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顾宁钟	男，身份证号：320683198607****，发行人员工及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鞠建宏	100	<b>签署日期：</b> 2019年9月23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b>借款利息：</b> 年利率为5%，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	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还清	否	2019.9.23	500,000	顾宁钟	存款
							2019.9.23	500,000	顾宁钟	存款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周玉辉	女，身份证号：320626196210****，周健华姐姐，启东市大洋港小学教师，已退休	周健华	200	<b>签署日期：</b> 2019年10月30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 <b>借款利息：</b> 不计算利息；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还清	否	2019.10.30	1,000,000	周玉辉	个人借款
							2019.11.5	1,000,000	周玉辉	个人借款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徐艳华	女，身份证号：320602196808****，周健华朋友，实际控制南通开发区东升电子有限公司	周健华	600	<b>签署日期：</b> 2021年12月1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 <b>借款利息：</b> 年利率为8%，本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计划于2023年12月9日前还清	否	2021.12.7	3,500,000	徐艳华	/
							2021.12.9	1,000,000	徐艳华	汇兑
							2021.12.9	1,000,000	徐艳华	汇兑
							2021.12.9	500,000	徐艳华	汇兑
吕亦	女，中国香港籍，港澳	周健	100	<b>签署日期：</b> 2021年12月22日	计划于	否	2021.12.22	1,000,000	吕亦	银联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环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0783****, 周健华朋友, 现任无锡明丽雅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监事	华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 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 借款利息: 年利率为 7%;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 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 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环	入账-云闪付转账	
程丽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7009****, 周健华朋友, 自由职	周健华	100	<b>签署日期:</b> 2021 年 12 月 22 日 <b>借款期限:</b> 本次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否	2021.12.23	1,000,000	程丽	汇兑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还款安排	是否提供担保	借款银行流水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元)	流水交易对方	银行流水备注/转账备注
	业，曾担任哈弗士双语幼儿园园长			止，如实际借款日期与本协议约定日期不符，则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7%； <b>还款：</b> 借款人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并一次性支付借款利息，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b>违约及违约责任：</b> 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按其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支付罚息，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	日前还清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访谈借款双方，除鞠建宏向郑慧借款 896 万元的借款协议系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补充签署外，其余借款协议均系借款双方于借款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实际情况。前述借款协议补充签署的原因为出借人郑慧（公司股东，曾任公司监事）系借款人鞠建宏朋友，双方关系较好，借款时就相关借款事宜仅进行了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后续为规范借款情况，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补充签署了借款协议，对于相关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经访谈郑慧及鞠建宏，双方对前述借款情况及借款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鞠建宏和周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借人及核查相关借款协议，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前述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鞠建宏、周健华合计借款余额共 3,366 万元。根据鞠建宏、周健华提供的银行流水、家庭薪资收入情况、不动产权证书、理财资产证明，上述借款鞠建宏、周健华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进行偿还，其偿还能力如下：

（1）薪酬收入：鞠建宏 2020 年薪酬约 78 万元，周健华 2020 年薪酬约 51.74 万元。

（2）房产情况：鞠建宏、周健华现时共同共有南通及上海 3 套房产，经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鞠建宏、周健华家庭房产市值约 3,000 万元。

（3）其他资产：除前述资产外，经查询鞠建宏、周健华理财账户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鞠建宏、周健华还拥有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约 800 万元。

鞠建宏、周健华以上还款的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尚未考虑其未来通过分红收益、薪酬增长、房产增值等所获收益，因此鞠建宏、周健华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鞠建宏及周健华具备对上述借款的偿还能力。

## **2. 鞠建宏履行《调解协议》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股权质押及未按期履行触发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

根据鞠建宏说明并核查《民事调解书》、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凭证等资料，鞠建宏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李鑫支付剩余款项 4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李鑫支付剩余款项 500 万元，其中鞠建宏以自有资金支付 100 万元，其余 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鞠建宏配偶周健华向其朋友徐艳华、吕亦环及程丽借款，相关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二/2.2/（一）/1”。

根据鞠建宏和周健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借人及核查相关借款协议，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鞠建宏、周健华存在借款用于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剩余款项的情形，但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前述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借贷双方亦未就借款对鞠建宏所持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条件。鞠建宏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如期履行向安泰房地产转让股份义务及向李鑫支付预留股份补偿款义务，不存在触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 **3. 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 **（1）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除鞠建云系鞠建宏姐姐、周玉辉系周健华姐姐外，其他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表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前述出借主体中，除郑慧、顾宁钟、高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罗邦飞通过兆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出借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因此相关出借主体与鞠建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郑慧、顾宁钟及高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郑慧、顾宁钟、高峰及罗邦飞，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郑慧、顾宁钟、高峰及罗邦飞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鞠建宏、周健华借款系用于履行民事调解书支付预留股份补偿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缴纳税费等，未用于取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涉及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	不存在亲属关系，不涉及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为自然人，不涉及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涉及

综上，经本所律师逐一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上述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上述出借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主体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郑慧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16 万股股份
2	罗邦飞	系兆杰投资合伙人，兆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0.9624 万股股份
3	鞠建云	否
4	顾宁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74 万股股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溪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5	高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8.94 万股股份
6	周玉辉	否
7	徐艳华	否
8	吕亦环	否
9	程丽	否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郑慧、顾宁钟、高峰、兆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郑慧、高峰、顾宁钟、兆杰投资已针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出借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发行监管要求。

####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股东变动及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的正常人员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亚伦置业起诉要求撤销《民事调解书》部分条款并要求判令鞠建宏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归帝奥投资所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3”]，最近 2 年发行人及帝奥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

直为鞠建宏、周健华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出借主体签署的借款协议、资金流水摘要，了解借款协议签署时间、内容及借款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主体，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是否提供借款担保、借贷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通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nantong.gov.cn/>）网站，核查出借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确认上述借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情形；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理财产品证明并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借款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6）核查《民事调解书》、鞠建宏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鞠建宏向李鑫支付预留股份补偿款的银行凭证，确认是否存在未按期履行触发法院强制执行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郑慧、顾宁钟及高峰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前述主体基本情况；

（8）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条款，确定出借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鞠建宏、周健华取得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借款鞠建宏、周健华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偿还，其具备偿还能力。

(2) 鞠建宏履行《调解协议》剩余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鞠建宏、周健华存在借款用于支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剩余款项的情形，但其取得前述借款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鞠建宏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如期履行向安泰房地产转让股份义务及向李鑫支付预留股份补偿款义务，不存在触发法院强制执行情形。

(3) 除鞠建云系鞠建宏姐姐、周玉辉系周健华姐姐外，其他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 83 条，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借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发行监管要求。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关于境外销售（《问询函》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3.77 万元、6,387.98 万元、14,335.68 万元和 14,636.6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2%、46.75%、57.91%和 65.65%，主要由香港帝奥微实现，2020 年香港帝奥微向母公司销售芯片数量为 827.03 万颗；（2）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05%、41.22%、47.20%和 55.18%，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26%、38.18%、30.17%和 45.52%；（3）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696.89 万元、381.60 万元、854.84 万元和 642.2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物流、资金流、单据流的流转情况，发行人通过代理报关还是自理报关将产品出口至香港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向经销商客户进行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香港帝奥微向母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和用途；（2）针对不同的境外主要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销售毛

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境内外占比情况；(4) 报告期外销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额的匹配关系，2019 年出口退税额显著下降的原因；(5)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以及在发行人 2021 年完成外汇登记的情况下，前期资金出境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7.2 中事项 (5) 进行核查。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帝奥微、美国帝奥微及 1 家分支机构台湾帝奥微（台湾帝奥微系美国帝奥微分支机构）。发行人进行前述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收购香港帝奥微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帝奥（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帝奥微的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帝奥微由自然人张国伟（CHANG, Kuo-Wei）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设立，发行人收购香港帝奥微及履行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详情	发改部门 审批/备 案	商务部门 审批/备案/ 报告	外管部门审批 /备案
1	2010 年 8 月	发行人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Goldendioo(Mauritius)Co.,Ltd.（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帝奥微”）[注 1]向自	未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微	然人张国伟 (CHANG, Kuo-Wei) 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帝奥微全部股份			
2	2012年8月	发行人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	毛里求斯帝奥微将香港帝奥微全部股份转让予发行人	未办理	未办理, 已于2016年补办	未办理外汇登记, 因毛里求斯帝奥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未实际支付价款, 无资金出境情形
3	2021年3月	发行人增资香港帝奥微	发行人对香港帝奥微增资1万美元	已办理	已办理	已办理

注:毛里求斯帝奥微于2010年7月设立,已于2013年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登记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并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ser.mofcom.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设立毛里求斯帝奥微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6月10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000193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

②发行人再投资美国帝奥微及台湾帝奥微

发行人再投资美国帝奥微及台湾帝奥微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程序的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类型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美国帝奥微	2014年4月	0元	再投资	未办理	未办理,已补办	未办理备案,设立至今未实缴股本,无资金出境
台湾帝奥微	2014年10月	0.84万美元	再投资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未办理

注1:根据2014年5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该境外再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注2：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商务局工作人员，美国帝奥微投资设立台湾帝奥微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再投资报告事项，无需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

## （2）发行人已履行的规范程序

为规范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就发行人2012年8月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于2016年依据当时有效的法规要求向江苏省商务厅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于2016年7月7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78号）。因发改部门相关手续无法进行补办，发行人于2021年3月向香港帝奥微增资1万美元，按照现行有效的法规履行了发改、商务、外管部门的相关程序。2021年2月23日，南通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1]68号），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帝奥（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3200202100160号）。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外汇手续。

就美国帝奥微设立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向南通市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再投资报告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里求斯帝奥微已于2013年注销，发行人无法就其2010年7月直接投资毛里求斯帝奥微及2010年8月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补办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中，除发行人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和外汇登记手续、通过香港帝奥微再投资美国帝奥微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和外汇备案手续、通过香港帝奥微及美国帝奥微再投资台湾帝奥微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且目前无法再进行补办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外直接投资及再投资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已进行规范。

### (3) 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 A.发改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投资毛里求斯帝奥微、香港帝奥微及再投资美国帝奥微、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据此，发行人前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但未对该等行为规定其他罚则。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发改委（<http://fzggw.jiangsu.gov.cn/>）、南通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帝奥微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按照现行法规重新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商务部门

根据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已于2014年10月6日被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除此之外，未对该等未备案行为规定其他罚则，且毛里求斯帝奥微已于2013年注销。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商务厅网站（<http://swt.jiangsu.gov.cn>）、南通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nantong.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18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外管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2009年8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通知》”）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在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通知》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60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在完成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

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再投资美国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及美国帝奥微设立台湾帝奥微的境外再投资手续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此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及备案瑕疵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和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中，香港帝奥微主要系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美国帝奥微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台湾帝奥微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的部分客户的市场支持及维护工作。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3.77 万元、

6,387.98 万元、14,335.68 万元和 14,636.6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2.72%、46.75%、57.91%和 65.65%。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香港帝奥微主要系作为发 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承担销售支持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用工人数较少（香港帝奥微 2 名员工，台湾帝奥微 3 名员工，美国帝奥微无员工），主要负责销售支持、市场 支持及维护等工作，不涉及发行人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 职能，且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该等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 有效存续，因此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备案方 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 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 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前期资金出境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 流水及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境外投资前期资金出境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取得香港帝奥微股权时，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形； 美国帝奥微设立至今未实缴股本，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形；台湾帝奥微设 立时，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帝奥微以其自有资金向台湾帝奥微支付 0.84 万美元营 运资金，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形。

如上所述，除发行人未在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 登记手续而存在外汇登记瑕疵，未在完成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 通过香港帝奥微再投资美国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及美国帝奥微设立台湾帝 奥微的境外再投资手续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存在外汇备案瑕 疵外，发行人未在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前实施资金出境行为，不存在违 反外汇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外汇登记和备案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汇登记和备案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有关境外投资在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的相关文件，包括《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借记通知》《业务登记凭证》等，并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ser.mofcom.gov.cn>）；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前述主体设立相关情况；

（3）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项实地走访南通市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确认发行人是否需要补办及能否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4）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经营状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出境银行流水及资金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前期资金出境流转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履行程序及资金出境相关情况的说明；

（7）查询江苏省发改委（<http://fzggw.jiangsu.gov.cn/>）、南通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江苏省商务厅网站（<http://swt.jiangsu.gov.cn/>）、南通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nanto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投资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用工情况；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项的承诺。

##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子公司毛里求斯帝奥微已于 2013 年注销，发行人无法就其 2010 年 7 月直接投资毛里求斯帝奥微及 2010 年 8 月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补办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商务部门及外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中，除发行人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和外汇登记手续、通过香港帝奥微再投资美国帝奥微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和外汇备案手续、通过香港帝奥微及美国帝奥微再投资台湾帝奥微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且目前无法再进行补办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外直接投资及再投资项目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已进行规范；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发行人未在直接收购香港帝奥微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存在外汇登记瑕疵，未在完成通过毛里求斯帝奥微收购香港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再投资美国帝奥微、通过香港帝奥微及美国帝奥微设立台湾帝奥微的境外再投资手续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存在外汇备案瑕疵外，发行人未在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前实施资金出境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外汇备案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权转让频繁。(1) 2015 年 9 月鞠建宏向钱永革、张骏转让股权，钱永革确认 2015 年打款至鞠建宏账户的 2,350 万元为投资款，鞠建宏确认 2015 年收到张骏的 900 万元系张骏支付的股权受让款；(2) 2015 年 9 月，安泰房地产分别将 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股转让给王洪斌、周锋，低于同期的 3.65 元/股，其中王洪斌以经当地古董玩家非正式评估的字画抵消股权转让

让款，周锋 2021 年 8 月支付款项，系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2019 年王洪斌、周锋陆续以 5~6 元/股、4.8 元/股的价格向高峰等 5 名主体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款分别合计 7546 万元、72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协议，说明张骏对与鞠建宏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的入股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周锋 2019 年已取得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下，与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是否矛盾，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高峰等主体间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对价字画及其实际交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问题回复

**1. 结合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协议，说明张骏对与鞠建宏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鞠建宏与张骏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鞠建宏将其持有的 2,463,624 元帝奥微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张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 万元（2015 年 9 月 8 日打款 900 万元）。”

根据鞠建宏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2015 年 9 月 8 日，鞠建宏收到张骏尾号为 47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账户支付的 900 万元。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张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帝奥微有限的股东。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曾联系张骏进行访谈并通过快递方式向其寄送访谈问卷，张骏以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由拒绝接受访谈。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账记录、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鞠建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张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已按照《股权转

让协议》的约定过户至张骏名下，双方均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9月鞠建宏与张骏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的入股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周锋2019年已取得7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下，与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是否矛盾，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高峰等主体间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款项是否已经支付、对价字画及其实际交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关于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的入股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及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缴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与安泰房地产、边策、王雯均（王洪斌已过世，边策、王雯均系王洪斌的配偶及继承人）的访谈记录，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的入股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出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2010年9月，安泰房地产入股	安泰房地产增资3,500万元	安泰房地产系经发行人当时股东帝奥投资介绍与发行人接触，经了解后认为鞠建宏及主要管理团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看好发行人后续发展，因此进行投资	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2015年10月，王洪斌、周锋入股	安泰房地产向王洪斌转让1,500万元出资额	因发行人设立后持续亏损，2014年的每股净资产约为0.72元，2015年时出现现金流紧张等情形，经营状况较为困难，且2015年行业关注度低且不景气，安泰房地产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寻求转让退出。王洪斌及周锋与安泰房地产实	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字画	以字画支付
	安泰房地产向周锋转让1,500万元出资额		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际控制人施健系朋友关系，对半导体行业了解较少，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及周锋协商愿意以较低价格向其转让发行人股权，王洪斌及周锋经了解主要管理团队背景后认为是投资机会，因此受让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同次向郑慧、钱永革、顾宁钟、高峰、张骏、刘勇六名自然人转让股权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鞠建宏当时存在资金需求，且前述股权受让方认可鞠建宏的行业背景及经营管理能力，同时看好发行人及行业的长期发展，因此双方协商确认以前述价格转让股权。

综上，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次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不佳且各方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行业前景等方面理解不同。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周锋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较低，系因股权转让发生时帝奥微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及安泰房地产对帝奥微有限发展缺乏信心，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所致，且安泰房地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周锋 2019 年已取得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下，与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是否矛盾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锋、安泰房地产的访谈记录、周锋与安泰房地产签署的《出资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及资金凭证，2019 年 2 月，周锋将其持有的帝奥微有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苏润友，江苏润友分批向周锋支付转让对价合计 7,200 万元，分别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 800 万元、3,700 万元和 2,700 万元，周锋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所得转让款均用于其他资金周转用途，与其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不矛盾。根据安泰房地产出具的说明，其对前述价款支付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锋系分期取得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其他资金周转用途，与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3) 关于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高峰等主体间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款项支付情况、对价字画及其实际交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与安泰房地产、边策、王雯均（王洪斌已过世，边策、王雯均系王洪斌的配偶及继承人）、周锋的访谈记录、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实地走访安泰房地产并查看相关字画，安泰房地产向王洪斌、周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真实，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对价字画已于 2015 年 9 月由王洪斌实际交付至安泰房地产，转让双方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安泰房地产的说明，相关对价字画系当时安泰房地产通过朋友介绍，联系南通古玩城某姜姓古董玩家进行非正式评估后交付，双方均认可相关字画作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所律师曾要求安泰房地产联系该古董玩家进行访谈，但因时间较为久远，未能取得联系。经本所律师访谈安泰房地产及边策，转让双方对于前述股权转让及字画交付相关事项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周锋与江苏润友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王洪斌与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边策、王雯均、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等主体，王洪斌、周锋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2019年1月，王洪斌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王洪斌向郑慧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	王洪斌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郑慧、高峰、苏州沃洁看好行业及发行人	5 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王洪斌向高峰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王洪斌向苏州沃		5.3 元/出资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募	货币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洁转让 300 万元出资额	发展	额		集资金	
2019 年 2 月，周锋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周锋向江苏润友转让 1,500 万元出资额	周锋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	4.8 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2020 年 1 月，王洪斌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王洪斌向小米长江产业转让 900 万元出资额	王洪斌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同时小米长江产业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	6.06 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与边策、王雯均、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等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转让双方对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高峰等主体间的股权转让真实，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对价字画已实际交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所涉及的入股股东分别为王洪斌和周锋。

### ①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信息，访谈王洪斌的配偶，王洪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斌，男，身份证号为320602196703\*\*\*\*，2020年8月20日去世。王洪斌曾持有合肥华邦置业有限公司82%的股权、南通舜业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六安新鸿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六安市同济招商咨询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南通开发区诚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南通开发区三诚服饰有限公司56%的股权、南通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及其他多家公司股权，曾任上海长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戏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孔府宴酒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华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舜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周锋提供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信息，周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锋，男，身份证号为330382198308\*\*\*\*，周锋现持有新化县乐帆贸易有限公司20%的股权，曾持有北京名人盛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天鹅静湖健身有限公司10%的股权、北京鸿锦聚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前述3家企业现已注销。

### ②入股背景，不存在纠纷、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王洪斌、周锋入股背景主要系因帝奥微有限设立后持续亏损，2015年时出现现金流紧张等情形，经营状况较为困难，且2015年行业关注度低且不景气，安泰房地产不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寻求转让退出，王洪斌及周锋与安泰房地产实际控制人施健系朋友关系，对半导体行业了解较少，安泰房地产与其协商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王洪斌及周锋经了解主要管理团队背景后认为是投资机会，因此同意受让股权。各方均已通过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各方持有的帝奥微有限股权均为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③股东资格及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洪斌的配偶及继承人、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信息，王洪斌和周锋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王洪斌和周锋并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王洪斌和周锋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如下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处进行了披露：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间接持有小米长江产业出资额的王宝桐，王宝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小于0.00000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洪斌、周锋的入股交易价格较低，系因股权转让发生时帝奥微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及安泰房地产对帝奥微有限发展缺乏信心，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所致，入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鞠建宏与张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了解鞠建宏与张骏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访谈鞠建宏，并向拒绝接受访谈的历史股东张骏寄送访谈问卷，确认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鞠建宏与张骏是否就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周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安泰房地产的出资缴款凭证，周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安泰房地产出具的对价字画清单并实地查看相关字画；

（5）查阅王洪斌与郑慧、高峰、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锋与江苏润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访谈鞠建宏、安泰房地产、边策、王雯均（王洪斌已过世，边策系王洪斌的配偶、王雯均系王洪斌的继承人）、周锋、高峰、郑慧、苏州沃洁、小米长江产业，确认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对价字画是否已实际交付、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信息, 了解王洪斌及周锋的背景情况;

(8)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 2. 核查结论

(1) 2015 年 9 月鞠建宏与张骏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安泰房地产与王洪斌、周锋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次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定价相比较低, 系因股权转让发生时帝奥微有限的经营状况不佳及安泰房地产对帝奥微有限发展缺乏信心, 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交易价格所致, 且安泰房地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净资产, 具有合理性; 周锋系分期取得 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其他资金周转用途, 与自有资金周转存在问题导致支付较晚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安泰房地产、王洪斌、周锋、高峰等主体间的股权转让真实, 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相关对价字画已实际交付,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关于无形资产出资(《问询函》问题 13.1)

根据申报材料: 康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函确认鞠建宏用于出资的三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人为鞠建宏, 康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被发行人收购并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在康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注销的情况, 取得对方确认函的具体方式及证明效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问题回复

经核查康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导科微上海”)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离职证明》并经访谈鞠建宏, 前述离职证明系鞠建宏自康导科微上海离职时拟以其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向帝奥微有限出资, 因此与康导科微上海协商出具证明以确认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侵犯康导科微

上海的知识产权等事项，《离职证明》出具时间早于康导科微上海注销时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证明有效。

##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康导科微上海出具的《离职证明》；

（2）对鞠建宏进行访谈，了解鞠建宏从康导科微上海离职及《离职证明》取得背景等相关情况。

### 2. 核查结论

鞠建宏取得的《离职证明》系康导科微上海于鞠建宏离职时出具，该证明有效。

## 第二部分 审计数据调整事项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期股权激励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的列报与披露发生了变更。

因上述变更，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1,001,197.01元、营业收入为247,537,001.03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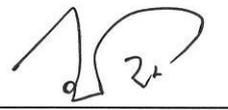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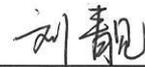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靛

2022年1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董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城欣	姜瑞明	王恩	金俊
赵沛	顾仁芳	黄兴时	秦桥
张宇	孙林	殷长龙	钟晓敏
邱晓岩	罗超	祝迎彦	朱晓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茗、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力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羽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del>冯雅静</del> , <del>张勇</del> , 王伟	2020年12月22日
陈军 曲柒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柒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张明	2020年12月9日
刘华英, 陈沁峰, 赵泽强	2021年3月19日
况皓, 何敏, 张惠琳	2021年3月19日
黄晓静, 李浩, 李霞, 刘逃生	2021年5月11日
李铃, 梁建, 刘元涛	2021年7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10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阴刚	2018年10月9日
曹亚娟 徐春春 孙冬松	2022年1月5日
王鹏 郑旭 赵泽铭 毛国权 李童云	2022年1月5日
姜瑞明	2022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东阿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东阿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聊城市东阿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1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5110109096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29日



持证人 王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008292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040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孟文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11198505155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2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220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持证人 刘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41991120873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